

獨逸監獄法

法政諄義第一集

第十冊

獨逸社會主義論

丙午社印行

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四版

獨逸監獄法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柳大

謚

出版者

丙午

社

印刷所

羣益書

社



總發行所

上海

棋盤街

羣

益

書

社

分發行所

長沙

府正街

羣

益

圖

書

公

司

獨逸監獄法

(第十冊)

例言

一吾國近年譯出言監獄法之書。亦有數種。然所譯大抵言日本法之書。未有及太西各國法者。故茲特編輯獨逸法。以廣資參考。

一此書之原書。其出版在距今十年前。所言與其現行法。頗有不合。但東籍之專言太西各國監獄法者。此外無別本。故不得已就此書重譯之。

一此書之原書。講述者爲獨逸人某氏。口譯者爲日本小河滋次郎。筆述者爲印南於菟吉。小河氏本深於監獄學。故言次於獨日二國之法。皆有所批評。讀之可以知其得失之故。

編輯者識

五

獨逸監獄法目次

前編

第一章	犯罪及刑罰	一
第二章	行刑及行刑制度	二三
第三章	犯罪之防制	五七
第四章	犯罪之豫防	七〇
第五章	監獄之構造	七一
第六章	監獄普通管理法	九〇
第七章	各課管理法	一〇九
第八章	囚人之檢束法	一二七
第九章	遇囚法	一三七

第十章	監房訪問	一七三
第十一章	懲罰	一八二
第十二章	囚人之出獄	一八五
第十三章	書信及接見	二〇三
第十四章	戒護事務配置法及勤務法	二〇七

後 編

司獄官吏	一二五
第一章 下等司獄官吏	一二六
第二章 下等官吏之任命法	一二〇
第三章 服制	一二二
第四章 看守之職務	一二三
第五章 特務分掌例	一二四〇

第六章	授業手之職務	二五一
第七章	看守長(戒護主任)服務須知	二五三
第八章	監長之職務	二六二
第九章	上等司獄官吏	二七三
第十章	書記之職務	二七九
第十一章	用度理事之職務	三〇〇
第十二章	工業理事之職務	三〇九
第十三章	會計理事之職務	三一九

獨逸監獄法

長沙·柳 大謚 編輯

前編

第一章 犯罪及刑罰

第一節 犯罪

凡人類相集組成社會。欲爲共同之生活。營一致之生業。則爲保全共同一致之團體計。不可不立限制各個人意思行爲之規矩準繩。此限制各個人意思行爲之規矩準繩。名之曰國家之法規。若各個人之意思行爲。不欲服從此國家之法規。而背戾之以破壞社會成立必要之規矩準繩者。即犯罪也。

據刑事統計表觀之。則犯罪者儼隨文明之進步而漸次發達增殖。蓋文化非常進步。則重秩序尊風紀之觀念。從之而高。維持社會安寧必要之法律。亦伴此觀念而生制定之必要。各個人意思行爲。亦不免因被制限而愈狹隘窮屈。而於他之一方。又從文

化之進步。漸著社會之懸隔。於是乎貧忌富。愚嫉賢。卑賤憎惡高貴。嫉妬極而欲望生。欲望者即破壞法規之誘因也。文明之發達。驅民產而入於少數者之手。使多數者陷於貧困。機械力之進步。節人力而奪多數職工者之生業。加之生計程度漸次騰貴。而得資之道愈益限縮。因經濟上之困難。遂至於殺伐無智。耽酒爲破壞的家族生活。是故對於財產之犯罪。乃益益擴張其地步。其他又因生計程度日高。物價騰貴。得資產之道漸困難。結婚亦殊不易。情慾勢不得不脫正徑入橫道。遂至組成對於風俗之犯罪。因文化之發達進步。各個人自主自由之念。亦勃興而不能禁。遂至形成對於國權對於公益（公共之秩序）之犯罪。又或爲誹譏之罪。或爲身體毀傷之罪。是故文明之發達乎。因而防止增殖犯罪之方法。不可不盡力以發見之也。

第二節 犯罪人

犯罪之事。無論屬於何等階級之人民（年齡男性女性職業身分及宗教不論）皆有之。區別社會犯罪人之法。識者多年研究之。其中最單簡者。則分爲一時犯者與慣習犯者之二種。

所謂一時犯者。不必不有善良之性質。而腦力薄弱。不能分別。以至犯罪者是也。凡迫於窮困而爲竊盜者。即屬此類。其他情發的犯罪人。例如復讎。又或因一時之奮激而弄兇器殺人之類。當局者於監獄中遇之。亦不可不斟酌其待遇之法。蓋彼因天性情慾之熾。而至成侵犯法律之風俗犯者。亦應算入此部類。若據鄙見。則殺兒犯罪之類。亦蓋應屬於此中。蓋爲母者至殺自己之子以犯罪。其中可憫諒之事情實不少也。例如產私生子者。因不勝恥辱之故。不得已而揮淚以殺其子。其心情不殊堪憫諒乎。

所謂慣習犯者。殆以犯罪爲一種職業。或一種事業。苟思有由犯罪而可得利益之機會。則忽乘之以犯罪。斯則成第二之天性。所謂病入膏肓難於治療者也。屬於慣習犯者。大概爲慣習盜。而有時強盜及強盜殺人犯者亦屬焉。其他爲慣習犯而最當着目者。爲詐僞者、隱私罪、質造者、媒介者等。竊盜或隱私罪。專生於下等社會。質造詐欺媒介之類。則往往於中流以上有智識之社會見之。

慣習犯者。通例雖於監獄極剝奪其自由。不感苦痛。且能守獄則者也。雖然遷善改悟之實。殆可謂之絕無。蓋彼等入監獄之度愈加。其奪剝自由痛苦之度愈減。所謂入監

之度與苦痛之度常成逆比例也。其初度服從嚴重之紀律甚困難。至於再。則其紀律之嚴重。雖至二倍。尙能不感初度入監之苦痛。至於三。則殆全不感苦痛。而反目監獄爲安逸之地矣。當局者於此等處。不可不省察也。

此等犯罪者。除由有形的性情區分之外。又因其來歷而分爲初犯者及加犯者。所謂加犯者。指以前曾因違犯刑法之點被處罰之犯罪者言之。加犯之數愈多。益以見行刑法之不完全不整理。蓋行刑之本務。在防制再犯而全阻絕之。故加犯者實可謂之行刑法之試金石也。在多數之邦國。從刑理學者之要求。對於再犯者。漸於行刑上之實際。施特別之待遇焉。

（參考） 佛國因以上之理由。於二三年前。對於再犯者發布一規則。依其規則。凡再犯以上者。刑法執行既終之後。追放之於國外。但雖稱爲追放。而與流刑異趣。不過一附加刑耳。該規則實施後。經年未久。不能認知其結果之良否。果得良結果。則他國亦將倣之矣。然關於該規則之可否如何。余不敢下評論也。

因欲保全有秩序之社會之自存。故常制限各個人之意思行爲。雖秋毫之微。不許踰其制限。如有犯者。則以強制法制遏之。而使服從社會之法規。所謂刑罰者是也。刑之種類。分爲死刑、追放、自由及財產之剝奪。

刑罰執行之方法。從文化之度依時與場所而不一定。在昔時及雖今日而尙未開之國。刑之種類。多慘忍之施體及對於生命之刑。專以絕滅及唯一之脅嚇爲目的而已。如罰竊盜者斬其腕。罰微罪者以死刑。及其他一切執行自由刑之類。因開明之進步。漸至絕其迹於社會。（如死刑之公行梟首等）彼其殘酷之刑與執行法。非以之戡滅犯罪。而時時助長之者也。如此之刑。非獨不能使犯罪者遷善。卻不免使之醜化矣。國權之勢力漸鞏固。從而脅嚇的之刑罰。益益限縮其數。例如現今刑法中尙存留之死刑追放等。不過對於最重之犯罪行之耳。如和蘭之刑法。旣全廢死刑。白耳義成文法上雖存之。幾不適用於實際。其他歐洲開明諸國。法文上雖亦明記之。至實際施行寧可稱爲例外。然亦不聞因此而謀殺之數爲之增加也。昔日施體刑之今日尙留存者笞杖刑也。是亦止以爲一懲戒處分。限於特別之場合行之。畢竟其實不過一紙上

之空文。僅以爲促人注意之方便法耳。

故今日適用於實際之主刑之種類。爲自由及財產剝奪之二種。

今代之自由刑。其主義全與古代之主義異。對於犯罪者而以法律剝奪其自由權者。果何謂乎。曰以彼犯罪者踰越國家法規所制限之自由範圍而濫用其思意故也。處犯罪者以自由刑時。除剝奪其自由之外。不可有害其健康傷其生命等事。又凡在自由剝奪中應得享有者。總不可不附與之。然彼苟超越自由之範圍而濫用其意思。則必以國家之權威制遏之。使服從嚴正之強制法。且必制壓之於保持社會存立必要之法規之下。此種斷不放過之精神。不可不表示之。以使受刑者確認社會法規爲不得已而必要之物。且爲其他日放免後。於國家法規所定之範圍內恢復其自由計。於其在監獄內時。不可不於獄則所定之緊縮狹隘之範圍內。管束養成其運用之能力也。

第四節 自由刑之種類

昔時刑法及佛國刑法。自由刑之種類皆甚多。是蓋個人的主義之思想。即以爲刑之

階級既多。則能通貫乎犯意及犯刑之輕重大小。而可適應于各個人之所犯以科之也。雖然用此理想的區分法。欲其不戾刑之道義。以適用於實際。殆不可能。且以個人的主義適用於科刑之不條理。世之識者已確認之而不疑矣。因是近代立法之方針。漸主張減少刑之種類。且一致其階級焉。凡理想上大抵欲以苦痛之輕重。區別刑之階級。佛國英國之法律。皆以監獄之作業爲使感刑之苦痛之目的物。故務必撰足以懲苦之作業以科之。雖然欲以作業達懲苦之目的。不僅不能達其目的。且與治獄之主旨相矛盾之處不少。蓋以作業爲懲苦之事。則必使因嫌忌生業而犯罪者。愈益嫌忌之。其不然者。亦不免使其出獄後不復能營從來之生業。

若一掃去其以作業爲懲戒之具之思想。則有定役之二刑。殆可謂之無區別。(二刑指重罪輕罪而言)據刑之種類宜少之主義。如刑理學者所發表之意見。則須統合有定役之各種刑爲一種。而以無定役之刑與之對立。共定爲最長期與最短期。而於其間設階級焉。此意見既見採用於和國之新刑法矣。倘在一班中從輕重罪之區別不可不科以別種刑之思想。漸至失其勢力。則此意見可益益擴充其實行之範圍焉。

日本之刑法。係採佛國刑法而制定者。故刑之類別法亦甚頻數。分自由刑爲重罪八、輕罪二、違警罪一。

然就日本之行刑上實際觀之。雖有刑法之規定。其實不過有定役之重罪、（在北海道服定役之重罪囚）及輕罪刑、（在內地服定役之重懲役囚及輕重禁錮囚）並無定役刑之三種類而已。

（參考）佛國有名之刑法學者奪損烏諾氏之言曰。當刑法不發達時。其種類極夥多。漸次因刑法學之發達。而刑法亦歸於單純。和蘭國現今刑之種類二。一爲禁錮。其他爲拘留。禁錮從一年至終身。拘留從一日至一年。

例如今日本之刑法。設類甚多。是果何所爲乎。無他。即準個人的主義。欲其適應於各個人而已。既本此旨趣而設刑法。則執行刑法之監獄。亦須區別之。而對於拘留禁錮所以施其刑之執行者。不可不各別。然諸君試就實際觀之。拘留禁錮區別果何在乎。吾人蓋欲發見其差異而不能也。是豈非少與刑法之規程相矛盾乎。